

# 桌子的故事

□王晓

这里我要说的是桌子和我的故事，桌子是写字桌。

喜欢看书写字的人，什么都可以将就，不能没有一张属于自己的桌子。按说这也没什么特别，就像爱戏曲的人与收音机，打麻将的人寻觅一副上手的好牌。我到快上初三的时候，才不必挤在放着热水瓶和碗筷的饭桌上做作业。那是邻居家淘汰的一张四方小桌，旧得像高原老人的脸，我用湖蓝色的漆把它刷了个遍，立马有了几分姿色。满心欢喜地把它搬进房间，靠在床边，把文具、书籍在上面排列成行，心就像驶进了蔚蓝的海洋。

几乎在我想要一张桌子的同时，我开始懂得学习的重要性，第一次产生我要学的愿望。用圆规的一只脚，在湖蓝色的桌面上留下了斑斑点点的心迹。桌子左边刻着：书山有路勤为径；桌子右边刻着：学海无涯苦作舟。因为从未认真学习过，有一天想学的时候，才知道自己的无知和浅陋，只有用勤奋和刻苦才能弥补。

在这张桌子上，我第一次读到《少年文艺》，第一次看到《故

事大王》《墨春泥》，《少年文艺》是老师借给我的，《故事大王》是乡村邮递员把支书记子订的先给我看一晚，《墨春泥》是用零花钱在镇上供销社买的。它们把文学的种子种在一个少年的心里。书非借不能读，还真有道理，不仅看得认真，读得快，至今我还记得那些书的封面和部分精彩情节。

更多时候，我在这张小桌上看书做作业，常常不知何时趴在那儿睡着了，醒来又继续学。从喊过苦。后来我以优异的成绩从那所村联办初中考进了师范学校。老师和同学都觉得我神奇。桌子知道，其实不是。

三年一眨眼，我又被分回家乡教书，用的还是这张桌子。三年中读过的书，见过的人，经历的事，让我看到了外面那个与小村完全不同的世界，躁动的心不是山野的风能平息的。小桌上又多了两行字，上面一行是：我将扼住命运的咽喉，它决不能使我屈服。这是贝多芬的名言，写在大师耳聋之后。现在看来，我当时并不能确切理解它，但这句话给我的震撼，旁人体会不

到。它使我一下子从茫然失落到。它使我一下子从茫然失落到中看到年轻的锐气和勇猛，看到人在命运面前的尊严和从容。于是在这句话的下面又多了一句：敲遍世界上所有的门。敲门辛苦，但只要坚持，总有一扇为我而开。我在这张桌子上开启了我读书写作的历程。

后来，父亲还为我订做了一张真正的写字桌，而今它搁置在家里派不上用场。那时父亲为弟弟筹办结婚家具，木料和钱都很紧张，我这个总要出嫁的丫头偏要在这关头要张书桌。一想起那张书桌，虽已蒙尘，但我看得它青春时的模样。桌面有不少小坑，主人一定不少了。它那三只实用的抽屉，是我喜欢的主要原因。中间那只大的，可以放我的写作计划、读书心得和文章剪贴本。左边小的可以放美工刀、胶水、尺子、镇纸，一来时常要用，就手；二来好管理它们，不至于乱糟糟的。右边还有一只小的，它放的是我收集的各种胸花、手帕，不常用，休息的时候喜欢摸摸它们。这只抽屉下面还有一个小巧的柜子，刚好存放我订阅的各种报纸，一

后来有了自己的住所，有一间大大的书房，我决定要在书房里给自己安放一张写字桌。去市场看看，水曲柳的做工粗糙，黄杨的又嫌轻飘，看来去，没见中意的。六神无主，没安顿好的好像不是一张书桌，而是一颗心。一位在高校做总务的朋友来玩，说他那儿有许多替换下的旧办公桌，搁那儿用不着，不久就要送食堂当柴禾了。他还说，我就急急地让他带我去看。在尘土飞扬的仓库里，我选了一张象牙色的，虽已蒙尘，但我看得它青春时的模样。桌面有不少小坑，主人一定不少了。它那三只实用的抽屉，是我喜欢的主要原因。中间那只大的，可以放我的写作计划、读书心得和文章剪贴本。左边小的可以放美工刀、胶水、尺子、镇纸，一来时常要用，就手；二来好管理它们，不至于乱糟糟的。右边还有一只小的，它放的是我收集的各种胸花、手帕，不常用，休息的时候喜欢摸摸它们。这只抽屉下面还有一个小巧的柜子，刚好存放我订阅的各种报纸，一

层层的，闭着眼睛就能找到自己想要的。我也不会再用圆规脚在桌面上刻划什么了。就是在这张旧办公桌上，我自学完本科课程，走近沈从文、孙犁、汪曾祺这些睿智而温情的人，看到许多绚丽的风景。后来，经历数次搬家，这张旧桌子被留在属于成年后的第一个家——一处临江的二层小楼里，一晃二十六年。随着城市扩张，当初的城郊，已经和市区无异，请来老父亲帮我们拾掇拾掇，方便在节假日休闲住家。老父亲没舍得扔这张桌子，还托做木工的亲戚，蒙上了一层五合板，简直和新的一样。我看了，惊喜又亲切，似故友重逢，惺惺相惜。

我现在读书写作，对桌子几乎无要求，随意一角，只要有感觉，哪里都能读，哪里都能写。一张网购的150元平板桌，简洁，轻巧，随我从客厅搬到卧室，来访的客人都有点不太相信，我的文字在这张小桌子上写成。再次和用过的这些书桌亲近，把它们的故事说给你听，说给自己听。

晚上，我一进家门，就闻到一股熟悉的果香味。我循着甜蜜的味道打开地上的纸箱，拿出两个还带着新鲜果霜的红苹果，在清水里洗一下，就大口地吃起来。

先生走过来，也从纸箱里拿出一个苹果，用手擦了擦，直接“咔嚓咔嚓”地吃起来。他边吃边说：“咱爸种的苹果个个都甜得很，真是好吃到停不下来……不过，爸那么大了，还为了看儿女孙辈们打理着那片果园，我想心里就过意不去。”先生的话让我鼻子一酸，不禁泪眼汪汪。前天，哥哥回老家，和父亲一起去果园摘苹果。哥哥用手机和我视频，镜头里，父亲怕哥哥辨识不出苹果的好赖，就让哥哥架着梯子，他则爬到梯子上，把树梢上的苹果一个一个摘下来，随即装箱打包，快递给远在千里之外的我。

这些苹果个头不大，颜色绯红如霞，霞衣之上还轻罩着一层粉质的果霜。虽然这些苹果的横样没有市面上的苹果看着水灵，但它们的味道却与众不同，在它们甜蜜的味道里，饱藏着父亲满满当当的爱意。

小时候，一到收获的季节，我就跟在父亲的身后去果园里摘苹果。每次，父亲不是爬上树的制高点，就是站在梯子的最高处，把树顶上最红的那个苹果摘下来给我吃。然而不懂事的我站在树下却只顾啃着手里的苹果，根本无暇顾及树上摘苹果的艰辛。

直到我吃得肚子滚圆时，才对着树上的父亲喊道：“爸，树上那么多苹果，为啥您要摘树顶上的苹果给我吃呀！”

父亲在树上大声回答我：“傻闺女呀，这树顶上的苹果光照好，当然好吃了。”

因为树顶或树梢上的

## 云中谁寄苹果来

□秦继芳

晚上，我一进家门，就闻到一股熟悉的果香味。我循着甜蜜的味道打开地上的纸箱，拿出两个还带着新鲜果霜的红苹果，在清水里洗一下，就大口地吃起来。

先生走过来，也从纸箱里拿出一个苹果，用手擦了擦，直接“咔嚓咔嚓”地吃起来。他边吃边说：“咱爸种的苹果个个都甜得很，真是好吃到停不下来……不过，爸那么大了，还为了看儿女孙辈们打理着那片果园，我想心里就过意不去。”先生的话让我鼻子一酸，不禁泪眼汪汪。前天，哥哥回老家，和父亲一起去果园摘苹果。哥哥用手机和我视频，镜头里，父亲怕哥哥辨识不出苹果的好赖，就让哥哥架着梯子，他则爬到梯子上，把树梢上的苹果一个一个摘下来，随即装箱打包，快递给远在千里之外的我。

这些苹果个头不大，颜色绯红如霞，霞衣之上还轻罩着一层粉质的果霜。虽然这些苹果的横样没有市面上的苹果看着水灵，但它们的味道却与众不同，在它们甜蜜的味道里，饱藏着父亲满满当当的爱意。

小时候，一到收获的季节，我就跟在父亲的身后去果园里摘苹果。每次，父亲不是爬上树的制高点，就是站在梯子的最高处，把树顶上最红的那个苹果摘下来给我吃。然而不懂事的我站在树下却只顾啃着手里的苹果，根本无暇顾及树上摘苹果的艰辛。

直到我吃得肚子滚圆时，才对着树上的父亲喊道：“爸，树上那么多苹果，为啥您要摘树顶上的苹果给我吃呀！”

父亲在树上大声回答我：“傻闺女呀，这树顶上的苹果光照好，当然好吃了。”

因为树顶或树梢上的

## 时光的暖意

□章铜胜

到了立冬前后，一年的时光就要过去了，此时会无端地心生叹息，时光总是太过匆匆。人到中年以后，这种感触尤其强烈一些，或许是中年人的日子过得更潦草些吧。每每此时，总会努力去回想这一年所经历的事情，想想，除了经常读些书、偶尔写点东西、经常随意地走走看看、无事时喜欢胡乱地想些心事之外，这一年里，似乎没有多少是值得提起和记忆的，有时甚至会怀疑自己的时光，是不是过得太随意了。

最近这段时间，妻将家里的花草重新整理了一番，原本放在客厅阳台和北面窗台上的花盆，都移到了阁楼的阳台上了，阳台上更暖和。那几天，我跟在后面帮着忙，只能做些搬上搬下的事情，好像也帮不上什么忙，换盆、修剪、浇水、施肥之类的事，都是妻自己动手，她总是不太放心让我去做。也难怪，这些花草一直是她在打理，我从不过问。她更爱那些花草。花开时，她会跟我说，牡丹花开了，今年比去年开得更大更艳一些；白兰去年冬天受了冻，没有去年开得多，诸如此类的话，她总是如数家珍，而对于我来说，只是一些花开的消息。家里的花开了，我会去看那些已开的花，也顺便看看其他花草的长势，在清晨或黄昏的时候，站在那些花草旁边，认真地看看它们，看看近处的楼群、不远处湖面和远处深蓝的山影。清晨和黄昏的阳光，呈紫色、琥珀色、清澈的黄、昏黄，有时也像达尔光，洒下丝丝缕缕的暖意。

阁楼上的阳台向阳，阳光很好，若是晴日里，比其他地方都要暖一些。冬日里，若是有空，我喜欢泡杯茶，搬个小凳，坐在阳台上，晒晒太阳。阳台上的花草，偶尔经过的风，在楼下银杏、香樟、广玉兰之类乔木上停留的鸟儿，也陪我晒晒太阳。我们彼此顾盼，又互不相扰。杯中的绿茶，香气袅袅，飘出春日茶山间的清新气息。春天的风，轻柔无骨。鸟的鸣声，三三两两，清脆婉转。银杏的叶子金黄，香樟的

叶子深绿，广玉兰的叶子浓绿油亮。银杏的叶子，到了深秋，或是冬天会落下来，片片金黄的扇叶，收藏着春天、夏天和秋天的一些秘密，悄悄地落了。落尽叶子的银杏树，支棱着灰白的枝干，站立着，也是很耐看的。从楼上往下看，或是站在银杏树下往上看，都是很有画意的。冬天时，我常站在一些树下看，不只是看银杏树。我总觉得一棵在某个季节落叶的树，是深情的，也是温暖的。看那些树落尽叶子后的枝干，也应该用心一点。那些在秋天落叶的树，如乌桕、黄栌、栾树、枫香等，每一种树的枝干，其曲直、疏密、颜色的深浅、在枝上的分布，都不尽相同。仰望它们的身姿，是一帧帧挂在天上、疏朗然而又精致的画。透过那些枝干，我们看见天空的高远、白云的聚散飘飞、阳光的温暖。忽然觉得，随之流走的时光，也是有着某种深意的，它在某一刻，也温暖了我的目光。

妻在整理阳台的花草时，发现几盆大一点的兰花，又抽出了不少的花萼。那些兰花养了五六年了，还没有在这个季节开过花，我们都很期待那些将在冬天里开放的兰花。腊梅的叶子还没落，它的叶腋间缀满了米粒般的小花苞。我在搬动那盆腊梅时，格外小心，怕弄掉了那些花苞。三角梅伸出的细枝上，正开着几朵粉紫色的小花，妻将花移向朝阳的方向，它们在阳光里会开得更加好。朱顶红今年第一次开花，它的粉色花朵像小喇叭，对着不同的方向，广播着它们开花的信息。一盆顶着许多花苞的山茶，默默地看着我们在忙碌，不动声色，它会在春节前后开出喜庆深红的花朵。这些已开、将开的花，陪伴着我们的一段时光，传递着一些信息，也传递着一些暖意。我看着它们时，总有一种开心、欢喜的情绪悄悄地溢出来。时光总是于不经意间，向我们释放出它应有的暖意。

## 往事

□夏杨

往事如花落满地  
一层一层  
都堆积在记忆里  
发酵成了酒

酒香中还有苦涩  
更有些许无奈  
只是，并非所有的人  
能够品味得到

那个鲜衣怒马的少年郎  
如今还有谁记得呢  
你的，当初的模样

没能如愿的那些念想  
还压在心底里  
只是已经不晓得  
那些旧心愿愿的主人们  
如今是否还在

我站在岁末或者向晚  
努力地眺望往昔  
只见，岁月的深处  
翠微苍苍如梦

我会继续向前走  
无论是海角还是天涯  
只为寻觅  
你的，以及我的  
当初的微笑

## 最爱千层底

□戚思翠

“最爱穿的鞋是妈妈纳的千层底呀，站得稳哪走得正，踏踏实实闯天下。”正欲于电脑捣鼓文字，忽自窗外飘来《中国娃》中的唱词，不由得让我想起儿时的千层底。

记得孩提时，每至年底，无论母亲多忙，都会给我们每人“赶”一双新布鞋过年。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成天面对黄土背朝天“土里刨食”的母亲，为生养我们这群孩子有太多的劳累，“月子里”落下“鹅掌风”手，一到秋冬，就皴裂疼痛，血流不止……看着母亲忍痛用“血手”为我们熬夜做鞋时，就会想起唐孟郊的《游子吟》：谁言寸草心，报得三春晖？而母亲的一针一线，更像刺扎在我心尖上！13岁那年，我便学会了做布鞋。母亲笑了，邻居惊羡。

其实，布鞋做起来并不难。只不过那些琐碎环节需大量时间与不懈定力。每年秋种后，人们趁空闲准备着过年的新鞋（要是谁家闺女待嫁，还做上五六双压箱子）。家家户户翻翻橱柜找出一堆堆无法再补却怎么也舍不得扔的旧衣。左邻右舍

的婆媳姑娘，聚会般地团在洒满阳光的一隅，一边快活地说说笑笑扯着家长里短，一边拆拆剪剪。哎哟……不知谁的手指被剪刀挑破，尖叫一声，便立马遭来笑骂。一篓一筐，大块小块，五颜六色的布丁，拽净线脚，趁“好太阳”，洗洗抹抹，就湿贴平晾干。在安谧、温暖的阳光里糊布壳。糊布壳需上好的门板，而布壳需三到四天才晒干、脱下，方还门板。那时全生产队仅有几付好门板。这些门板，每到这时就离开自家，默默无言地在外奔波做鞋时，而门板的主人宁守可“提心吊胆”过夜，亦无半句怨言。我家糊布壳，每年用隔壁四婶家杉木质地、桐油红漆，光亮细腻如玻璃的门板。四婶总笑眯眯地将门板搬送过来，有空还帮忙糊布壳。一边糊，一边说笑、指点。还逗我说，等我出嫁时要多“丢”几双鞋“压箱子”。有时，我家“布丁”不够，她还从她自家拿来……

在门板上均匀地涂上微量而稀薄的面糊，用大块布头作底层与封面，中间糊上三四层碎块布，刷一层面糊贴一层布。花花绿绿的布块，衔接平滑，错落有致，宛如图案。经太阳晒干，便成既平又硬的布壳。找出纸鞋样，用针线钉在布壳上。握起剪刀咯吱咯吱剪下一片又一片，片片层叠（故称布鞋叫“千层底”）。如有轧花厂大包布（粗白布）包底，那就成纯白精美的鞋底。这种鞋底的鞋，一般穿在出门在外应酬的主人或成年兄长脚上，使他们在人前体面得多。千层底功在千针万线，所谓“钉功”。起初纳鞋底的线是自制的。用麻线或自田垄沿捡回几团散落的棉花，抠去棉籽，用捻线陀在千旋万转间抽成细纱，再将几股纱合股成粗而结实的纳鞋底线。后来有了专门的轧底线，但很贵（1根1分钱，正好半盒火柴钱），一根四五尺长，双粗股，白白的，美观大方，见了让人眼发亮！在寒风透骨的草屋里、昏暗的煤油灯下，左手捏底，右手用头顶戳，全神贯注，一针一线，一拉一拽，一紧一松，那一行行密密匝匝的针脚里渗透了认真与凝

重！偶有不留神，一针戳在按压鞋底的拇指上，一阵穿心的疼痛，在拇指针眼处凸起一颗小小的血球，于瞬间就滴落在洁白的鞋底上，如雪地上绽放了一朵红梅，鲜艳夺目，更像一朵溢满亲情与爱心的花朵！

过去，在苏北农村，布鞋还代表爱情信物。定了亲的姑娘必定给心爱的男人做布鞋。平生第一次为那个将要与她过一辈子的男人做鞋，既是一个重大仪式，更是一场“考核”。挑剔的婆家不光通过这双鞋来检验姑娘家的女红优劣，还要从鞋上揣测姑娘的态度，看看你对人家有多深的情义。所以，给未婚夫的第一双鞋，寓意对男人不贞，对今后日子是不祥预兆。为了这第一双鞋呀，往往难坏了很多姑娘家呢。大有那手拙姑娘，把鞋拆了哭，哭了拆，鞋没做成，流下的泪水差不多能装一鞋窠。每一针都慎重斟酌，每一线都一丝不苟。千针万线溢满爱。东头有个大辫子俊姐

姐，每年第一个“拉”起鞋底，给她情郎做布鞋；一些心灵手巧的姑娘们，亦藏藏掖掖、熬红双眼，精心为自己心上人做一双千层底作为定情物。洁白的鞋底、乌厚的“经济呢”鞋面、叶型圆滑的松紧口，喜不自禁的小伙子啊，不是含情脉脉穿在脚上舍不得脱下，就是视如珍宝，爱不释手、如痴似醉地深情抚摸……

棉布填千层，麻线扎千针，一双双“千层底”是用灵巧的双手编织出的幸福与甜蜜，密密麻麻的针脚里浸透柔情与爱心，仿佛看到一段岁月在字里行间静静流淌……

千层底布鞋是中国一种古老的手工艺，早已于2008年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之一。然而，现如今，即使在乡下，亦难见到有人穿那种纯手工布鞋，更不会有姑娘千针万线地去纳鞋底做布鞋当什么定情物了。人们出脚就是亮铮铮的名牌皮密或运动鞋。但是，我颇怀念过去那温暖舒适的千层底布鞋，还有对乡人那份难以割舍的情愫。

## 云海深处有人家

□汤青 摄

